

三商美邦人壽

新Go大心

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三商美邦人壽新Go大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NGODCR)

商品文號：110年07月21日三品字第00072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

◎本商品無解約金。

保障項目廣 **有Go罩**

囊括22項重大傷病，可細分至300項以上疾病(註1)，守護更全面。

項目只增不減 **真大心**

重大傷病範圍，包含附約「訂定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一次給付 **大給力**

附約有效期間內，確定初次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時，一次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讓保戶可以獲得最即時的醫療照護。

保證續保 **安心罩**

一年一期，保證續保至84歲，強化人生階段保障。

註1：本商品之重大傷病以「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扣除先天性疾病及職業病等8項項目，共22大項重大傷病項目，相關給付限制請詳條款。

註2：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終止。

投保範例

以30歲男性附加「三商美邦人壽新Go大心一年定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保額100萬元，並規劃每年續保，則首年保險費為3,720元(採用自動轉帳繳費，可享有1%保費折扣)。

範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給付說明
第4保單年度時，經醫院醫生初次診斷確定罹患胃癌第三期，並備齊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	給付100萬元的重大傷病保險金	給付後，附約終止

註：年繳保險費依據續保時之年齡及費率重新計算。



給付項目

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且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一項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終止：

-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
-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情形，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本附約效力已停止或終止者，本公司仍按約定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符合「重大傷病」者，本附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重大傷病保險金」內給付。

被保險人若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後，始得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罹患兩項以上「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針對其中一項「重大傷病」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

※ 上述說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名詞定義

重大傷病範圍

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中所載之項目，但排除下列項目：

- (一)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 職業病。
- (六)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 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重大傷病範圍」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1年期
保障年期	1年期
投保年齡	0~65歲，保證續保至保險年齡84歲
投保金額	最低保額：10萬 最高保額：NGODCR保額大於200萬，累計壽險主契約保額須≥NGODCR保額且最高保額上限為300萬。

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險費(幣別：新台幣)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45.2	41.3	29	36.6	39.2	58	261.3	219.3
1	36.9	33.0	30	37.2	39.0	59	278.0	229.9
2	30.2	26.4	31	40.4	42.0	60	294.1	234.8
3	24.9	21.3	32	44.1	45.3	61	313.0	246.5
4	20.5	17.2	33	47.8	49.5	62	333.2	258.9
5	17.0	14.0	34	51.9	54.2	63	355.0	272.8
6	14.1	11.5	35	56.5	59.3	64	378.3	287.5
7	11.8	9.4	36	61.8	65.0	65	403.3	303.3
8	11.8	10.0	37	67.7	71.3	66	412.7	306.8
9	11.8	10.6	38	72.3	76.8	67	440.2	324.0
10	11.8	11.2	39	72.1	82.8	68	463.5	339.8
11	11.9	11.9	40	74.4	84.3	69	488.3	356.7
12	11.9	12.7	41	82.1	91.3	70	514.6	374.8
13	13.1	13.8	42	90.7	99.1	71	542.8	394.1
14	14.6	15.0	43	96.7	106.1	72	572.8	414.8
15	16.5	16.3	44	103.4	113.7	73	597.6	433.9
16	18.7	17.7	45	110.7	121.9	74	623.7	454.4
17	21.5	19.3	46	118.8	130.7	75	651.3	476.3
18	22.9	20.7	47	127.6	140.3	76	680.4	499.9
19	24.4	22.3	48	137.4	147.2	77	711.2	525.2
20	26.1	24.0	49	148.1	149.6	78	730.4	548.5
21	27.9	25.8	50	151.9	151.0	79	751.1	573.7
22	30.0	27.9	51	163.9	158.7	80	773.4	600.7
23	30.1	29.4	52	176.9	166.9	81	797.3	629.9
24	30.3	31.0	53	188.8	174.5	82	823.3	661.5
25	30.6	32.9	54	201.5	182.6	83	852.6	692.2
26	31.0	35.0	55	215.2	191.0	84	883.0	721.5
27	31.5	37.4	56	229.9	199.9			
28	33.9	39.1	57	245.7	209.3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保險，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重大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等待期間」屆滿後或自復效日、續保日起所開始發生，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之一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成者，不受「等待期間」之限制。
- 本保險之重大傷病(不含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等待期間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之期間。
- 本保險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等待期間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附約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 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或投保時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定重大傷病證明者，或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者，或於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本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9%，最低1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於網站查詢(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